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寄發通函 及 澄清公佈

本公司刊發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 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於進一步澄清後，貸款資本化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特別交易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且不會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理事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包銷商訂立一份補充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將無須獲執行理事就特別交易作出之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刊發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於進一步澄清後，貸款資本化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特別交易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且不會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理事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包銷商訂立一份補充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將無須獲執行理事就特別交易作出之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應偉先生及高繼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王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古兆豐先生及陳自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